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4-057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具体情况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二、前次章程修订补充审议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5,895,380股已于2024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342,514,501股增加至发行后的438,409,88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42,514,501元变更为人民币438,409,881元。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修订并发布了新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2024年6月18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251.4501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840.9881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251.450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4,251.4501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840.988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3,840.9881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工商变更的管理要求,上述章程修订需补充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4-05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9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5日

至2024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20	司太立	2024/1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三)登记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9号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郭军锋

联系电话:0576-87718605

传真:0576-87718686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4-059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与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信心与获得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制定了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聚焦核心主业,提质增效促发展

公司经过二十多年来在医药领域深耕细作,已形成以造影剂、喹诺酮、CDMO为主业,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的医药上市企业。公司营业收入自上市以来连续保持正向增长,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亿元,继续维持业绩的稳健增长。

围绕"国内+国际"、"原料+制剂"战略,公司将加速推进产能利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工作,提升经营效率。

在产能利用方面,公司将加速推进海神公司400吨碘海醇/200吨碘帕醇项目、江西公司300吨碘佛醇项目等已建成产线的法规认证和客户变更工作,力争尽快投入商业化生产,提高资产利用率和经营效益。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继续推进国内外的客户开发工作。在国内,依托集采续标,持续完善在全国的制剂销售布局;在国际,立足浙江原料药工厂FDA认证和上海制剂工厂EU-GMP认证契机,实现原料药和制剂的国际销售双提升。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将继续推进在研产品研发注册进度。在已获批六个制剂产品批件基础上,继续补齐碘造影剂产品系列,拓展磁共振产品序列,实现超声造影等高端复杂制剂突破。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并发布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自上市以来累计派发现金股利5.04亿元,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138.31%。2021年度-2023年度累计派发现金股利1.91亿元,达到对应年均归母净利润的103.86%(扣除亏损年度)。2024年,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号召,首次制定并执行中期分红方案。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定落实新"国九条"中"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现状、业务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兼顾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注重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让广大投资者切实分享到公司发展成果。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应对资本市场复杂情况的能力,在公司股价长期背离公司内在价值、非理性下行期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择机运用股份回购、增持股份等合理手段,引导合理价值回归,助力公司良性发展。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高质量完成了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已建立与投资者多维度、多层次、多形式的沟通机制。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交流会、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等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全面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监管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也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和价值。

四、持续优化公司治理,保障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上市公司治理体系。"三会一层"依法合规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职,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多层级、多维度对重大事项加强监督管控,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2024年,公司根据监管政策制定/修订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全面保障。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建设,力求以完善的治理结构、健全的制度、规范的流程、有效的内控,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与"关键少数"群体,始终保持紧密沟通。公司积极做好监管政策研究学习,及时传递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确保"关键少数"能够迅速响应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内外部合规培训,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责任感。此外,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务部专职协助独立董事高效、畅通履行职责。

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畅通独立董事与监管机构及公司的沟通渠道,加强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与公司中小股东和员工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倡导共同发展的理念,构建科学、规范、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新性,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全力执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聚焦主业,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传递公司正向价值,持续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本方案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外部环境和实际情况而制定,所涉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74,064,311.80	-13.34	1,804,516,999.71	1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22,374.43	-444.48	8,975,834.34	-7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77,938.06	-2,278.37	4,337,499.43	-8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921,250.12	-111.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417.57	0.02	-8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417.57	0.02	-8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减少0.77个百分点	0.41	减少1.8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875,755,445.86	5,516,420,403.90		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66,443,482.61	1,752,604,843.99		52.1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215.53	-869,328.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13,284.28	6,344,935.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8,517.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8,989.03	-235,549.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04.31	450,751.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11.78	42,453.78	
合计	2,055,563.63	4,638,334.9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44.48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收入水平下降,折旧、材料等成本上升导致毛利减少,制剂推广费增加,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77.17	主要原因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折旧、材料等成本上升导致毛利减少,制剂推广费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和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278.37	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和非经常损益同比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84.06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净利润和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11.49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支付票据保证金和制剂推广费较去年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417.57	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下降,本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份数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41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81.82	主要系年初及报告期末净利润下降,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份数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8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末	52.14	主要系本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所有者权益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0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健	境内自然人	61,740,000	14.08	0	质押	46,300,000
胡锦生	境内自然人	51,327,968	11.71	0	质押	43,596,800
青岛皓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皓云资产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768,200	2.00	0	无	
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179,487	1.64	7,179,487	无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858,288	1.56	0	无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230,746	1.42	6,230,746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161,346	1.18	0	无	
董易	境内自然人	5,128,205	1.17	5,128,205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128,205	1.17	5,128,205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00,000	1.00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胡健	61,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740,000
胡锦生	51,327,968	人民币普通股	51,327,968
青岛皓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皓云资产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68,200	人民币普通股	8,768,200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58,288	人民币普通股	6,858,28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61,346	人民币普通股	5,161,3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
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3,7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64,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积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8,722	人民币普通股	3,598,7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70,580	人民币普通股	3,270,5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5,775	人民币普通股	2,375,7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胡锦生、胡健为直系亲属关系,两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2、"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胡健为唯一所有人的私募资金产品,同时胡锦生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3、胡健持有台州聚合29.44%股份; 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青岛皓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皓云资产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2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8,768,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768,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6,229,535.82	565,134,168.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47.2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8,972,510.07	342,223,599.03
应收款项融资	161,353,884.61	150,213,673.33
预付款项	21,925,433.93	15,787,389.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23,849.37	4,820,792.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77,726,142.63	1,148,278,539.6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081,606.27	38,277,940.18
流动资产合计	2,333,512,962.70	2,264,759,250.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5,903,935.42	99,861,815.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56,255.60	29,556,255.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21,709,913.54	1,890,427,916.61
在建工程	547,955,834.66	453,085,127.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8,581.40	1,752,977.35
无形资产	301,831,787.84	311,931,945.8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924,100.73	3,090,961.23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04,959,974.18	404,959,974.18
长期待摊费用	12,004,878.94	16,141,41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40,450.45	21,716,58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156,770.40	19,136,184.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2,242,483.16	3,251,661,153.67
资产总计	5,875,755,445.86	5,516,420,403.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9,412,514.39	1,855,028,052.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080,436.32	134,998,542.59
应付账款	348,289,032.32	373,100,860.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196,918.27	10,915,811.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172,566.54	28,117,731.82
应交税费	8,960,780.54	10,421,874.55
其他应付款	51,295,446.79	51,411,010.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2,084,574.06	466,925,618.37
其他流动负债	45,932.84	471,629.93
流动负债合计	2,586,538,202.07	2,931,391,132.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18,905,276.98	734,448,993.6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404.8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7,304,113.85	91,664,892.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6,209,390.83	826,129,291.04
负债合计	3,202,747,592.90	3,757,520,423.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8,409,881.00	342,514,5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42,633,655.45	810,736,600.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377,382.37	-6,104,131.05
专项储备	7,492,485.27	5,228,370.47
盈余公积	142,108,776.28	142,108,776.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5,176,066.98	458,120,72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66,443,482.61	1,752,604,843.99
少数股东权益	6,564,370.35	6,295,136.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73,007,852.96	1,758,899,98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75,755,445.86	5,516,420,403.90

公司负责人:胡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军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文涛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804,516,999.71	1,630,901,795.41
其中:营业收入	1,804,516,999.71	1,630,901,795.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88,673,172.02	1,593,036,730.90
其中:营业成本	1,417,626,327.30	1,234,318,800.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871,493.58	14,603,560.89
销售费用	93,804,798.59	64,269,211.37
管理费用	93,385,668.07	91,379,891.10
研发费用	97,594,002.35	103,546,680.20
财务费用	72,390,882.13	84,918,586.50
其中:利息费用	69,072,844.73	79,294,510.08
利息收入	7,108,788.18	5,338,990.52
加:其他收益	29,014,100.57	13,191,758.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65,997.89	-5,119,526.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57,880.01	-4,797,609.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47.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2,257.78	4,204,395.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97,937.06	-10,282,776.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4,705.17	3,661,103.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23,293.42	43,520,019.11
加:营业外收入	569,564.81	179,865.20
减:营业外支出	2,290,086.92	2,379,091.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02,771.31	41,320,792.35
减:所得税费用	5,557,702.97	1,824,473.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45,068.34	39,496,318.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45,068.34	39,496,318.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75,834.34	39,317,510.9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234.00	178,807.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73,251.32	3,069,670.4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73,251.32	3,069,670.4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73,251.32	3,069,670.4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73,251.32	3,069,670.4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71,817.02	42,565,989.0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02,583.02	42,387,181.3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234.00	178,807.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胡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军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文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3,697,724.77	1,617,199,101.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617,125.77	64,390,812.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00,135.08	79,858,12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1,414,985.62	1,761,448,038.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0,702,390.30	1,328,399,579.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757,755.96	189,257,19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96,027.15	56,329,990.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480,062.33	135,944,10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7,336,235.74	1,709,930,87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1,250.12	51,517,167.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3,97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52,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26,372.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347,920.48	214,334,471.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00,000.00	2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647,920.48	242,334,47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647,920.48	-224,608,099.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0,117,110.1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5,838,766.40	2,018,289,621.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560,677.76	73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3,516,554.27	2,749,289,621.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3,454,339.16	1,837,108,488.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253,280.64	147,505,902.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450,000.00	488,735,83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0,157,619.80	2,473,350,23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358,934.47	275,939,391.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09,951.84	4,091,851.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79,812.03	106,940,311.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156,712.57	578,764,214.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136,524.60	685,704,526.75

公司负责人:胡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军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文涛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4-060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胡锦生先生、沈伟艺先生、徐钢先生、章晓科先生、毛美英女士,胡吉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健先生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行动方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修改后《公司章程》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拟于2024年11月15日在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9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373号209室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434,3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0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路向前先生主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勇先生出席会议,公司所有高管均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17,306	99.5839	55,917	0.3889	3,900	0.027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717,166	97.8460	55,917	2.0136	3,900	0.14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瑶律师、张大为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名称:12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FAB A2B 二/三阶段 二次配工艺管线购装工程

● 中标金额:4.646亿元(含税)

● 风险提示:目前公司尚未与招标单位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12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FAB A2B 二/三阶段 二次配工艺管线购装工程的中标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12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FAB A2B 二/三阶段 二次配工艺管线购装工程

2、招标单位: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4.646亿元(含税)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影响力的提升。本项目收入根据履约进度逐步确认,项目履行会对公司收入产生积极影响。

本项目招标单位为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履约能力较强。公司与招标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招标单位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70

物产中大关于2024年度 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十届三次董事会,2022年9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22-2024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22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2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TDFI57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发行了2024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超短融	简称	24物产中大SCP008
代码	012483438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24年10月28日	兑付日	2025年07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2.11%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